

证券代码：837719 证券简称：德龙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德喜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签订个人经营贷款合同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暨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拟以河北德龙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企业信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德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签订《个人经营贷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德喜以信用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海科金担保”）为黄德喜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黄德喜以其持有公司 1,500,000 股的股权为上述担保向海科金担保提供反担保；黄德喜配偶李迎军、公司员工石东兴为上述担保向海科金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以其应收账款为上述担保向海科金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签订的个人经营贷款合同的授信额度拟共计 1,500 万元；贷款期限拟为三年；贷款利率拟为年利率 4%；还款方式拟为按月还息，拟每年偿还本金一次。最终因公司使用该笔借款，故，由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支付利息。以上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相关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经营，不构成资金占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德喜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